

附件 1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 确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完善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的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服务行业发展，确保建筑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办、国办、省委、省政府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的行业确认，是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下，由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面向会员单位开展的一项行业自律性管理制度。

第三条 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的行业确认实行自愿申报原则。

第四条 省协会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研究制定自律公约，积极规范会员企业生产和经营行为，引导本行业的经营管理者依法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充分发挥市场监管中

的自律作用。取得《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确认证书》的会员企业必须严格遵守行业自律公约。

第五条 省协会施工企业会员应从已通过行业确认且产品被列入《行业确认管理范围产品目录》的生产、经营企业中选择购买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倡导非会员单位购买经过行业确认企业的产品。

第二章 内容及程序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主要包括：建筑施工物料提升机、附着式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绳；施工现场临时供电配电箱、空气断路器、隔离开关、交流接触器、漏电保护器、五芯电缆等。

第七条 企业申请行业确认，应提交下列资料，并保证资料必须真实、可靠、齐全、合法：

- （一）行业确认申请表；
- （二）企业营业执照和注册商标；
- （三）产品执行标准文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
- （四）产品使用说明书；
- （五）配电箱、建筑施工物料提升机、附着式升降脚

手架、高处作业吊篮需提供产品图纸和计算书；

（六）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指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电工产品认证证书（指国家推行强制产品认证（CCC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CQC）认证）的产品）和产品鉴定证书；

（七）具备相应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必备文件。

第八条 企业申请行业确认，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企业到所在地设区市相关行业协会提出申请，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要求提交申报资料；

（二）市级初审合格后，上报省协会；

（三）省协会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委托具有相应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

（四）省协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五）外省生产企业直接到协会申请办理。

第三章 行业确认的管理

第九条 省协会成立行业确认管理办公室，受理申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考核。对评审合格的，颁发《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确认证书》，行业确认证书设正本、副本各一册，正副本

具有同等证明效力。

第十条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确认证书》有效期为壹年。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于行业确认证书有效期满前1个月向省协会提出换证申请。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省协会将注销（暂停）持证企业的行业确认证书：

（一）省协会对通过行业确认的产品进行跟踪检查（飞检），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

（二）企业出现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行为的；

（三）持证企业由于产品质量的问题，造成安全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的；

（四）以欺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买卖和转让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证书的。

第十三条 通过确认登记的产品发生下列情况时，持证企业需重新申请行业确认

（一）在确认证书上增加、减少同种产品其他型号；

（二）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团体标准或行业确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生了变化；

（三）行业确认证书逾期。

第十四条 省协会将在以下方面加强对行业确认工作的管理：

(一) 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变化，及时调整行业确认管理的执行标准、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二)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组织开展实施行业确认的各项认证程序；

(三) 及时公布通过行业确认的企业名称以及产品目录；

(四) 对已通过行业确认的企业实行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对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社会信用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五) 对已通过行业确认的产品择优进行展览、交流、推广；

(六) 加强行业自律公约的执行与监督，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行业确认登记：

(一) 申请确认登记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经济政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或协会发布的相关团体标准；

(二) 申请确认登记单位提供的资料内容不齐全、不真实的；

(三) 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产生恶劣影响的企业；

(四) 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被取消会员单位资格的企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协会四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安协字〔2017〕14号）同时废止。